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泰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A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6-15)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泰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A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投资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国泰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泰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A基金”），投资金额30000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基金是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一款债券型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和政策变化的趋势，制定合理的中短债资产配置策略，把握市场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公众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陶耿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8层 |
| 注册资本(万元) | 200000 | 成立时间 | 2010-08-27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10000560191968J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 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 |
|----------------------------|-------------|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 |
|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9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该基金是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设立的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其定价依据产品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份额净值,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管理费。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12-30

（二）交易价格

本公司投资该产品人民币30000万元，该产品的管理费按照0.3%年费率计算受托管理费；预计合同履行期间管理费（即关联交易金额）为90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该基金申购、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进行申购，于2025年12月30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

履行期限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公司的资金管理事宜。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投资需求及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2025年12月29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同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